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748號

原告 拓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念謙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萬應室商號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名稱記載及林偉強之住所、居所，並應提出林偉強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、萬應室商號之最新工商登記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請求被告為萬應室商號，但查該商號為獨資，負責人登記為林偉強，則應同時以該獨資之自然人為被告（以商號名稱000即自然人名稱000方式為記載，非以法人組織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方式記載），惟原告之起訴狀並未更正其記載，起訴程式自有不備，且林偉強經本院職權調查我國戶籍登記資料，同名同姓者有數人，究為何人尚不明，原告起訴程式之對象未能特定，因本院難以送達其戶籍登記之住所地，即有所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俾利送達與通知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